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莫林弟、莫思铭、路庆海、张功军、张国栋、赵佩杰、吴春苗：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且首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板块在销售房产的过程中，未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预提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导致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披露，但仅对2022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直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才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补充公告》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以前多期的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第一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

二是公司未披露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019年9月向淦贵生提供70万元、80万元借款。淦贵生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间，淦贵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但公司在相关期间未披露公司与淦贵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莫林弟、莫思铭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路庆海、莫思铭、赵佩杰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张功军、吴春苗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国栋作为公司时任董秘，对事项一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莫思铭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栋作为公司时任董秘，对事项二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自2024年12月17日起，“永鼎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 ”将自2024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永鼎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89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4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248/365=1.3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89=101.3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 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永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17日起，“永鼎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的“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永鼎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871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永鼎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17日起，“永鼎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2月16日收盘价为148.2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永鼎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宇瞳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宇瞳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宇瞳转债”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金爱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董事长：蔡胜才先生

副董事长：方建斌先生

非独立董事：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陈煜先生、朱松平先生

独立董事：赵元元女士、黄晓亚女士、林锋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蔡胜才先生、蒋友安先生、赵元元女士，其中蔡胜才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黄晓亚女士、林锋先生、方建文先生，其中黄晓亚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煜先生、赵元元女士、林锋先生，其中赵元元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赵元元女士、黄晓亚女士、朱松平先生，其中赵元元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晓亚女士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如下：

监事会主席：金爱钗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郑爽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朱守尖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蒋友安先生

副总经理：蒋新荣先生、蒋甘雨先生、程牧先生、吴艳梅女士、吴陈冉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陈冉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志先生

审计部经理：陈益静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钰女士

吴陈冉先生、黄钰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王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上人员均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王琦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联系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ir@czt.com.cn

邮编：325606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2010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意华创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乐清威尔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乐清市惠烽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蔡胜才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2005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意华创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斌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方建斌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3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为公司董事方建文之兄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初中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建文先生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32,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武汉意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意谷光电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蒋友安先生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友安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在控股股东担任副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双学位。2017年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小学校长，2023年3月任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超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陈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